

《老乞大》的特殊語言現象

- 呈現中介語特色的例子 -

朴庸鎮^{*}, 程珮玲^{**}

<목 차>

1. 序言
2. 研究方法及文獻版本
3. 呈現中介語特色的例子
 - 3.1 漢字方面
 - 3.2 句法方面
4. 結論

1. 序言

《老乞大》可說是在朝鮮半島使用得最久的口語教材，其後陸續出現的翻譯本、諺解本、重刊本，更為世人揭示了從元朝末到清朝中葉，將近四百五十年的漢語發展脈絡。《老乞大》的原始版本約成書於西元1346年前（梁伍鎮，2010：224），相當於中國元末元順帝至正6年之前，韓國高麗時代後期忠穆王3年之前。由其成書的時空背景和語言來看，《老乞大》的對話體反映當時通用一種夾雜蒙古語和漢語特色的語言，這不僅為後人留下了元代漢兒言語的珍貴紀錄，也提供了漢語和不同語系接觸的例證。

《老乞大》的內容是敘述幾位高麗商人前往中國大都做買賣的所見所聞，且

* 韓國國立全北大學中文系，教授，人文學研究所研究員，교신저자(shanejin@jbnu.ac.kr)

** 韓國國立濟州大學中文系，講師，공동저자(foginrain0118@gmail.com)

文中也提及了高麗當時的風土民情，比如下面的內容就提到了有關高麗人吃麵、打水以及體現人際關係的語言習慣：

俺高麗人不慣喫濕麵，咱每則喫乾物事如何？（原本老乞大：17右）

（漢人）：你高麗田地裏無井那，怎麼？

（高麗人）：俺那裏井不似這般井。這井是磚甃的井，至小有二丈深。俺那裏井都是石頭壘的，最深殺的沒一丈，都是七八尺來深有。俺那裏男子漢不打水，則是婦人打水，著箇銅盔，頭上頂水。（原本老乞大：10左）

（漢人）：恁既是姑舅兩姨弟兄，怎麼沿路穢語不迴避？

（高麗人）：俺高麗體例，親弟兄也不隔話，姑舅兩姨更那裏問。

（原本老乞大：5右）

透過上述內容可略知當時兩地的文化差異，儘管文中有關高麗社會風俗的篇幅不多，但每一提及便有生動詳細的描述，因此雖然《老乞大》的原作者目前仍不可考，但學界一般認為作者為韓國人的可能性極大，不過對於文中與漢語通例有所出入的例子，當前學者多由蒙古語的角度切入研究，而缺乏與韓語的對比分析，同時也較少以非母語作者的立場來觀察《老乞大》的語言現象，因此本文擬重新審視《老乞大》文本中是否也存在受作者母語影響的例子，並透過共時、歷時的古籍語料之對照、比較，對其漢字、語序、結構進行分析。

2. 研究方法及文獻版本

《原本老乞大》是一本供高麗人學習元代漢語口語的會話教材，而元朝時候的直譯體文獻，則是由蒙語直譯為漢語，以蒙古人所說的漢語為基礎的白話文體。兩者在內容中許多與漢語通例有所出入的句子，在語言結構上也互有相似之處，因此本文的共時語料擬以元代的直譯體白話文獻為主，以對照《原本老乞大》

的語言現象是否也大量出現在同期的其他文獻中，好釐清該現象究竟是受蒙古語還是其他因素影響。

本文所參照的《老乞大》版本，是以目前所知最早的原始版本《原本老乞大》為主，並以後來的翻譯、諺解、重刊等版本為輔，這些版本為我們揭示了漢語漸進發展的脈絡，讓我們得以觀察語言現象的歷時發展。許多學者對諸版本的編纂年代及其表現的語言特性多有精闢深入的考究，以下便根據朱德熙（1958）、梁伍鎮（1998）、鄭光（2004）、汪維輝（2005）、安炳浩等（2009）的研究成果簡介諸版本。

梁伍鎮（1998）指出《古本老乞大》文中出現的「丙戌年」，指的極有可能是中國元朝元順帝至正六年（1346），且《古本老乞大》裡使用的元代貨幣單位「中統鈔」一詞，到了《翻譯老乞大》時則改為明代的貨幣單位「白銀、官銀」，因此可大致推定《古本老乞大》的成書時間約在西元1346年前，且其成書後多以手抄本流傳民間，直至西元1423~1434年才有《古本老乞大》刊行出版的文獻紀錄，不過文獻也記載中國史臣葛貴約於西元1480~1483年之間，奉命以明代官話校正《古本老乞大》的內容，因此諸多學者認為後來的漢學家崔世珍依據此修訂過的中文版本為基礎，將其翻譯成韓語，並標出語音，進而作成《翻譯老乞大》。西元1670年朝鮮司譯院的譯官們對《翻譯老乞大》的標音做了部分修改，於是促成了《老乞大諺解》的問世，不過由於現存版本並無序跋，因此作者為何人也難以考證。西元1761年邊憲等人以清代官話作成內容十足口語化的《老乞大新釋》，三十多年後李洙、張濂等則用較為保守文雅的語言潤飾該版本，《老乞大》的最晚版本《重刊老乞大新釋》，本文作《重刊老乞大》於焉問世（朱德熙，1958：72-73；鄭光，2004：4-5）。至此，《老乞大》已流傳超過四百年，其對朝鮮半島漢語教育的影響自是不言而喻。有關上述各版本之作者、年代、語言，以簡表整理如下：

版本	作者/編者 校正者	成書或刊行年代			語言
		西元	中國朝代	韓國朝代	
原（不 本分 老乞 卷大）	不詳	成書： 1346前	元朝末期 （元順帝至正6 年前）	高麗時代後期 （忠穆王3年前）	漢語： 元末北方口語
		刊行： 1423 1434	明朝初期 （明成祖永樂2 1年~明宣宗宣 德9年）	朝鮮時代前期 （世宗6年~17 年）	
翻（上 譯下 老乞 卷大）	崔世珍 （以1480~1 483年中國使 臣葛貴等人 校正的中文 內容為底本）	成書： 1507 1517	明朝中期 （明武宗正德3 年~13年）	朝鮮時代中期 （中宗2年~12 年）	漢語： 明初北方口語 中世紀後期韓 語（向近代韓 語過渡） ¹⁾
		刊行： 1670	清朝初期 （清康熙10年）	朝鮮時代後期 （顯宗11年）	漢語： 明初北方口語 近代韓語
老（乞 上大 下卷 諺解）	不詳	1761	清朝中期 （清乾隆26年）	朝鮮時代後期 （英祖37年）	漢語： 清初北方口語
老（乞 不大 分新 卷釋）	邊憲等	1795	清朝中期 （清乾隆60年）	朝鮮時代後期 （正祖19年）	漢語： 清初北方口語
重（刊 上老 下乞 卷大）	李洙、張濂 等	1795	清朝中期 （清乾隆60年）	朝鮮時代後期 （正祖19年）	漢語： 清初北方口語

本文研究所依據的底本皆為各版本的影印本，因此條列語料出處時，也參照該書原文影印部分的編排順序。以下簡列各版影印本的出版情況：

1) 安炳浩等（2009：44-161）指出在韓語發展的過程中，可將壬辰倭亂（西元1592-1598年）作為中世紀韓語和近代韓語的分野，中世紀又可分为前期和後期，前期一般指的是高麗時期，後期則是指朝鮮時代初期至壬辰倭亂，在此期間，朝鮮世宗大王也創造出了韓民族的標音文字「訓民正音」，進而促使韓國文字史展開全新面貌。而近代韓語指的則是壬辰倭亂結束後到19世紀末的300年期間。

版本	影印本出版書名 / 出版日期 / 出版地及出版社
原本老乞大	《原本老乞大》2002年, 北京: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出版
翻譯老乞大	《原本影印韓國古典叢書(復元版): III. 諺解、譯語類一翻譯老乞大、朴通事》1974年, 首爾: 大提閣圖書出版
老乞大諺解	《老乞大諺解、朴通事諺解》1978年, 台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老乞大新釋	《奎章閣資料叢書: 語學篇(二)一老乞大新釋、重刊老乞大、重刊老乞大
重刊老乞大	諺解》2003年, 首爾: 首爾大學校奎章閣

在元代直譯體白話文獻方面, 本文選擇了兩部文獻作為對照材料, 分別是《元典章·刑部》以及《至正條格》殘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一般也稱作《元典章》, 李崇興(2000: 83) 指出《元典章》是一部由當時各地方官吏匯抄法令文書的文獻, 由於文中包含豐富的白話材料, 且寫作年代確定, 因此極受學者重視。《元典章》共分「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十個部份, 其中又以《刑部》裡的白話資料最為集中、豐富, 因此利用《元典章》考察元代語言時, 可選擇《刑部》作為代表。

《至正條格》殘本於2002年在韓國慶州由韓國學者發現, 《至正條格》是一部匯集元朝中後期法律資料的代表文獻, 當時元朝皇帝命朝中大臣根據原有的法律文件、判例, 以進行新、舊法的統整工作。《至正條格》原有2909條, 並分三部分, 分別是《制詔》150條、《條格》1700條、《斷例》1059條(劉曉, 2012: 64-78), 目前發現的殘本僅有《條格》373條、《斷例》1051條。宮海峰(2013) 指出《至正條格》中的文書多為胥吏或中下級官員向上級提交的報告, 他們做成的公文往往夾雜民間方言、俚語, 在詞語方面不僅具有簡略的特點, 而且使用大量的口語詞彙。

本文所參照的元代白話文獻為原本的校注本, 以下簡列原本的成書年代和校注本的出版資料:

書名	成書年代		校注本出版資料 (書名 / 出版年 / 出版地及出版社)
	西元	中國朝代	
元典章	1321	元英宗至治元年	《元典章》2011年, 北京: 中華書局
至正條格	1345	元順帝至正五年	《至正條格-校註本》2007年, 首爾: humanistbooks

3. 呈現中介語特色的例子

中介語 (Interlanguage) 指的是外語或第二語言的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產出的一種介於母語和所學習的目標語 (Target Language) 之間的語言，中介語是一種動態的過渡語言系統，隨著學習者語言知識的豐富以及語言能力的提升，中介語會不斷地向目標語系統靠近。造成中介語的常見原因之一就是語言遷移 (Language Transfer)，進一步來說，也就是指學習者的母語系統和目標語系統對語言習得造成的影響，其中又以母語的干擾最為突出，許多研究發現學習者的母語對中介語的滲透和影響是顯而易見的 (趙金銘, 2009: 202-210)。學習者在學習另一種新的語言時，常把母語的語言規則套用在目標語上，有些時候，來自母語的語言習慣有助於更快地掌握新語言，有的時候則可能使學習者產生一些語言偏誤，前者可視為學習者母語的正遷移 (Positive Transfer)，相對地，後者則視為學習者母語的負遷移 (Negative Transfer)。

目前學者多推測《原本老乞大》可能是一部由韓國作者所作的元代官話教材，因此本文在本節擬以觀察中介語的立場，嘗試在漢字及句法方面找出並分析受到作者母語干擾的中介語現象。

3.1 漢字方面

本文根據金鍾埴 (1983) 所著的《韓國固有漢字研究》考察了《原本老乞大》中漢字使用的情況，發現《原本老乞大》文中出現了兩個韓國人自創的漢字：「侷」以及「狹」。

首先是「侷」字，「侷」的字音為「ko」，韓文寫為「고」，是韓國人自造的吏讀漢字。吏讀是一種借用漢字記錄韓語的一種方法，在吏讀文中一般是以「侷音」來表

記古代韓語的「다디다」，意指與人理論，現代韓語常作「따지다」，因此「拷」字有「供辭、服罪之文、自白書、陳述書」等義(金鍾埴, 1983: 148-149)。然而在《原本老乞大》中「拷」則用來指「刑訊」，原文如下：

- (1) 官司檢了屍，正賊捉不住，乾把地主并側近平人涉疑打拷
(原本老乞大：8 左)

若進一步對照元代的直譯體白話文獻，我們也可發現在《元典章·刑部》及《至正條格》裡，表示「刑訊」的漢字為「拷、拷」兩字，原文如下：

- (2) 若猶有疑惑不能決者，申行中書省外，巡尉、捕盜官，捉獲盜賊，隨時發與本縣，公座推問是實，解赴本州、府，再行鞫勘施行，不得轉委吏人及弓手人等拷問。

(元典章·刑部卷二：巡檢司獄具不便)

- (3) 司獄司官常切照略，釐勒獄卒、當監人等，依理監禁，毋令非理拷掠，亦不得別致踈虞、違錯。

(至正條格·條格卷第三十四：男女罪囚異處)

- (4) 若或事情疑信，賊仗已明，而隱諱不招，須與連職官員立案同署，依法拷問。

(元典章·刑部卷二：鞫囚以理推尋)

- (5) 至大二年九月，刑部呈：“光祿寺酒匠玄藥師奴，將領兇徒參拾餘人，各執棍棒，將無辜平民李亦憐真等挾讎綁縛，遊街打拷入城。

(至正條格·斷例卷第一：門尉不嚴)

同時我們還發現《原本老乞大》中的「拷」在後來刊行的版本中，皆改為了「拷」字，見以下例句：

(6) 官司檢了屍，正賊捉不住，乾把地主併左近平人涉疑拷
(翻譯老乞大·上：28左；老乞大諺解·上：25左)

(7) 官府去檢了屍埋了，正賊捉不住，單把地主併左近人拷打
(老乞大新釋：9右)

(8) 官府檢了屍埋了，正賊捉不住，單地主併左近人拷打
(老乞大重刊·上：25左)

本文在奎章閣韓國學研究所建置的韓國文獻線上資料庫²⁾中，搜尋到971筆出現「拷」字的語料，且近九成的用例為「拷音」，但也有3筆「拷訊」或「拷訊」的用法，這3筆語料皆出自朝鮮史書《日省錄》³⁾。除此，本文也發現223筆「拷」的語料，以及304筆出現「拷」字的例子，而兩者的用例也多表示「刑訊」，前者如「拷訓、拷問、拷掠」，後者如「拷訓、拷打、拷掠」。根據語料搜尋的結果，在以漢字書寫的韓國文獻中，「拷」的使用頻率遠高於「拷、拷」兩字，儘管「拷」字也出現了極少數類似《原本老乞大》用以表「刑訊」的例子，但大致上還是承襲著吏讀文以來的用法，而「拷、拷」的用例則幾乎與中國文獻裡的用法一致。因此本文推測《原本老乞大》的作者可能在書寫時，以使用頻率較高的吏讀漢字「拷」取代了字形相近的中國字「拷、拷」，所以後人在修訂時才將之改正。

其次是「狍」字，「狍」的字音為「cen」，韓文寫為「진」，意指「羊」。在朝鮮時代的法律文獻《經國大典》中也有「狍皮匠」一詞，金鍾埴(1983)指出「狍皮」應是「羊皮」(金鍾埴，1983：185)。韓國文獻線上資料庫中也有9筆關於「狍」字的語料，用例全為「狍皮」，且全部出自記載宮廷事務的《朝鮮王室儀軌》。

「狍」字在《老乞大》中出現的例句如下：

(9) 穿靴呵，春間穿雲南狍皮靴，上頭更縫上花樣，夏間穿紫斜皮四垂頭刻子靴

2) 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KIKS)所建置的資料庫收錄了朝鮮時代末期至近代的韓國文書資料，包括奏章、地誌、宮廷日誌等歷史文獻。雖然該資料庫文獻的成書時間皆晚於《原本老乞大》，但本文認為其中的語料仍具有參考價值，有助於了解韓國人使用漢文的概括情況。

3) 《日省錄》是一部以統治者立場記錄朝鮮時期歷代君王每日言行和日常政務的日誌，記載了1760年(英祖36年)到1910年(隆熙4年)間長達150年的歷史。

夾金線黑斜皮靴

(原本老乞大：34右)

由上面的例句來看，「狍皮靴」應該就是指「羊皮靴」，不過本文在考察共時語料時，並未在元代的直譯體文獻中找到任何字形相同或相似的漢字。但有趣的是「狍」字並不像「徠」字一樣，後來被改為中國人使用的漢字，而是繼續保留在刊行時間晚于《原本老乞大》的各版本中，例句如下：

(10) 穿靴時，春間穿皂麂皮靴，上頭縫着倒提雲，夏間穿狍皮靴
(翻譯老乞大·下：52 左；老乞大諺解·下：47左)

(11) 若穿的靴，春間穿皂麂皮靴，上頭縫着倒提雲，夏間穿狍皮靴
(老乞大新釋：39左)

(12) 穿的靴，春間穿皂麂皮靴，上頭縫着倒提雲，夏間穿狍皮靴
(老乞大重刊·下：49右)

據此，本文認為《原本老乞大》中「徠、狍」兩字的用法應是源於韓語，若《原本老乞大》的作者確為高麗時代人士，那麼文本中出現的「打徠、狍皮」無疑是作者將母語習慣套用至目標語，因學習者母語負遷移而導致中介語的例子。

3.2 句法方面

3.2.1 《原本老乞大》的句法特徵

從語言類型學的角度來看，我們知道屬孤立語 (Isolating Language) 的漢語，其實語一般位於動詞後，是SVO語言，大致上來說，這類型的語言大多有介詞，通常也可稱前置詞 (preposition)，而少有後置詞 (postposition)。相反地，屬阿爾泰語系的蒙古語，其實語則多位於動詞前，是SOV語言，在語言系統

中缺乏前置詞，不過卻有豐富的後置詞。介詞（前置詞）和後置詞在句子裡的位置雖然不同，但功能相似，前者位於名詞前，後者位於名詞後，不過兩者都可表示該名詞在句中扮演的語義角色，例如動作的對象、目的、起點、終點等等。

元朝時蒙古族進入中原成為漢族的統治者，在如此時空背景下，語言、文字系統各不相同的蒙、漢兩族勢必需要藉由一個共通語言來進行交流，語言接觸（language contact）自然也就不可避免。從現存的元代白話文獻中，我們不難發現許多混合蒙語和漢語特色的「蒙式漢語」，蒙式漢語顯然是一種語言接觸下產生的「言語變體（speech variety）」。祖生利（2007）即認為蒙式漢語是一種以漢語為上層語言（superstrate language），以蒙古語為底層語言（substrate language）的皮欽漢語（Mongolian Pidgin Chinese）。《老乞大》從十四世紀開始便是朝鮮半島最具代表性的漢語口語教材，元朝末期成書的《原本老乞大》更是為後人呈現了蒙式漢語的語言面貌，許多學者分析、比對了《原本老乞大》和元代直譯體白話文的相似之處，並指出蒙式漢語的特點就是在語言結構上表現出蒙古語的句法特徵。祖生利（2007：5-6）即提到蒙式漢語在語法上是蒙、漢兩種語言的折衷，在語序及語言規則方面也呈現出不穩定性，並且同時存在著套用蒙古語句法、漢語句法以及混合蒙、漢句法的例子，他曾分別舉出三個句子來說明蒙式漢語在語法系統上的不穩定性，例句如下：

(13) 他根底八十七打了 (元典章·刑部卷四：倚勢抹死縣尹)

(14) 將他孩兒打了 (元典章·刑部卷十一：父首子為盜，免罪)

(15) 卻將他胡家的親子胡總管根底殺了有
(元典章·刑部卷三：胡參政殺弟)

祖生利（2007）認為例（13）到（15）分別反映了蒙古語、漢語和蒙、漢相混的三種語序。首先是例（13），該句套用的是蒙古語序，且方位詞「根底」充當賓格標記，換句話說「他根底打」也就是「打他」；相反地，例（14）反映的則是

典型漢語處置式，介詞「將」可視為前置賓語的形式標記；例（15）融合了前兩者，是蒙漢混合格式，賓語前後同時使用了「將」和「根底」兩個賓格標記。三種語序如下所示：

蒙古語序：

（主語S）+ 賓語（O）+ 後置詞（Postp.）+ 動詞（V）

漢語語序：

主語（S）+ 介詞（Prep.）+ 賓語（O）+ 動詞（V）

蒙、漢相混之語序：

（主語S）+ 介詞（Prep.）+ 賓語（O）+ 後置詞（Postp.）+ 動詞（V）

祖生利（2007）提出的觀點能幫助我們更清楚地再次檢視《原本老乞大》中的語言特色，在《原本老乞大》裡我們也發現了相似的情況，請看以下例句：

- (16) a、漢兒田地裏來，都是漢兒言語。 (原本老乞大：2右)
 b、漢兒地面來，都是漢兒言語。 (翻譯老乞大·上：5左)
 c、漢兒地面來，都是漢兒言語。 (老乞大諺解·上：5右)
 d、到了中國地方，都是官話。 (老乞大新釋：2右)
 e、到了中國地方，都是官話。 (重刊老乞大·上：4左)
- (17) a、俺往大都去。 (原本老乞大：1右)
 b、我往北京去。 (翻譯老乞大·上：1右)
 c、我往北京去。 (老乞大諺解·上：1右)
 d、我往北京去。 (老乞大新釋：1右)
 e、我往北京去。 (重刊老乞大·上：1右)
- (18) a、投俺下的房子裏去來。 (原本老乞大：20左-21右)
 b、我下處去。 (翻譯老乞大·下：3右)

- c、我下處去。 (老乞大諺解·下:3右)
 d、我到下處去。 (老乞大新釋:23左)
 e、我到下處去。 (重刊老乞大·下:3右)

李泰洙 (2003) 曾指出漢語自古以來沿襲VO式語序, 可是在《原本老乞大》裡有許多前置賓語的例子是以處所狀語的面貌呈現的⁴⁾, 這類句子主要出現在謂語為趨向動詞「來」、「去」的情況下, 處所位於趨向動詞前, 表示動作的目的地, 且處所詞後面也常見一些方位詞, 如「裏、上、後頭」以用來表示動作的終點(李泰洙, 2003: 49-56, 81-87)。例 (16a) 就是一個套用蒙語語序「處所詞+後置詞+動詞」的例子, 後置詞「裏」表示「漢兒田地」是動作終點。根據朴庸鎮 (2012) 的研究, 在《原本老乞大》中終點處所詞與表「往」義的動詞「去」搭配時, 其位置幾乎都是置於「去」之前, 朴庸鎮 (2012) 將其考察結果與王錦慧 (2002) 的研究作一對照比較後, 發現《原本老乞大》中「終點+去」的結構並不符合當時的漢語通例。一般而言, 晚唐五代以後「去(往義)+終點」大量出現, 且呈現白話語體色彩, 因此朴庸鎮 (2012) 認為造成《原本老乞大》中「終點+去」高頻出現的原因應與漢語的歷時演變無關, 而是與其他外來語言的因素有關(朴庸鎮, 2012: 117-118)。梁銀峰 (2007) 也指出「去+處所詞」是上古漢語常見的句法形式, 在語序類型上可表示為「VO」, 相對地, 「處所詞+去」是中古漢語產生的句法形式, 語序類型上可表示為「OV」, 梁銀峰 (2007) 根據其考察語料的結果提出了「去」在漢語中的演變路線: 「去+處所詞 (VO)」→「方位詞+去」→「處所詞+去 (OV)」, 他並認為造成如此演變路線的原因, 除了須考量漢語內部因素之外, 也要考量北方阿爾泰語系對漢語的影響, 因為「處所詞+去」的形式出現於中國北方被大量阿爾泰語族佔據的歷史時期(梁銀峰, 2007: 48-51)。

例 (17a) 則是符合漢語語序「介詞+處所詞+動詞」的例子, 介詞「往」引介

4) 處所詞是否可充當賓語, 是一個仍有爭議的問題, 李泰洙 (2003: 85) 在文中提到: 原本是目的地的處所賓語位於不及物動詞「來、去」之前, 相當於表示動作終點的處所狀語。由於所謂的不及物動詞本就不帶賓語, 因此此說法仍有討論空間, 不過本文的討論重點在於對照、比較漢語「介詞+處所詞」和蒙語「處所詞+後置詞」的結構和語序, 而不是處所詞可否做賓語或狀語, 所以文中僅引用並保留原文說法。

終點「大都」；而例(18a)也是混和前兩者的句子，介詞「投」和後置詞「裏」並存共現，因而產生了「介詞+處所詞+後置詞+動詞」的結構。不過由於(16a)和(18a)與漢語語法不同，因此在後來的明代、清代版本中出現了變化：首先，(16b)和(16c)先刪去了原本中的後置詞「裏」，而後(16d、16e)則在處所詞前加上動詞「到」以取代原先位於處所詞後的動詞「來」。其次是例(18)，(18b、16c)同時略去了介詞「投」和後置詞「裏」，但到了(18d、18e)則在處所詞前補上了介詞「到」。相較之下，合於漢語語言規則的例(17)，其結構的發展相對較為穩定，而例(16、18)則呈現不穩定的蒙式漢語往規範漢語發展的趨勢。

3.2.2 《原本老乞大》裡「到」的用法

本文根據祖生利(2007)提出的三種蒙式漢語語序考察《原本老乞大》的語言結構，然後在一段文本的對話裡，發現了「我送到你外頭去」這樣有趣的句子，顯而易見地，該句的賓語「你」、方位詞「外頭」以及介詞「到」的語序與一般漢語通例不同，且該句在後來的版本中皆改為合乎漢語語法的句子「我送你到外頭去」，例句如下：

(19) a、 甲：我送到你外頭去
乙：索甚麼你送？你這房裏無人，不索去。
(原本老乞大：22右)

b、 甲：我送你到外頭去
乙：不要你送，你這房裏沒人，不要去。
(翻譯老乞大·下：7右、老乞大諺解·下：6左)

c、 甲：我送你到外頭去
乙：不須你送了，你這炕裏沒人，不要出去罷。
(老乞大新釋：25右、重刊老乞大·下：6左)

如前節所述，不穩定的語言結構會逐漸朝規範漢語發展，那麼造成(19a)

的可能因素自然是來自阿爾泰語系的影響，不過本文在《元典章·刑部》和《至正條格》這兩部元代直譯體白話文獻裡，卻找不到句法結構類似「我送到你外頭去」的例子。李崇興（2003）分析了《元典章·刑部》中的動補結構，而「到」在趨向補語一類，是充任補語頻率最高的趨向動詞，不過在《刑部》中，「到」作補語表示趨向意義的例子不多，「V到+處所詞」的結構僅9例，如例（20）。還有一例是「V到+一般名詞」以表示達到某種程度，如例（21）。其餘的例子都是表示動作達到目的或有了結果，結構上多為「V到+受事實語」，如例（22）（李崇興，2003：216-217）。

(20) 如各官赴任，委無人力，許令帶行，送到任所，立限發遣回還。

（元典章·刑部卷十：帶行人過錢斷罪發還元籍）

(21) 因著胡家的氣力裏，做到參政的名份有。

（元典章·刑部卷三：胡參政殺弟）

(22) 責到劉志樸狀昭。

（元典章·刑部卷四：年老打死人贖罪）

本文考察《至正條格》中「到」的用法時，發現「到」除了動詞用法以外，也不出上述三種用法，不過本文擬分析的《原本老乞大》例句，句中的「到」具有趨向意義，且其後有動作終點，因此本文僅著重討論該用法，若分析時須對照其他用法，則再與之比較。

根據李崇興（2003）的研究以及本文考察《至正條格》語料的結果，帶趨向義的「到」，其用法和結構可大致歸納如下表：

句法角色	結構	例句
謂語	到+	(23) 巡按到浦城縣。（元典章·刑部卷四：溺子依故殺子孫論罪）
	終點	(24) 如到彼國，博易物貨。（至正條格·斷例卷第十二：市舶）
趨向補語	V到+	(25) 陳勝去到袁層二家房內。 （元典章·刑部卷四：用鐵棍於被上打死）
		(26) 被乾討虜軍人虜到陝州，賣與人家做奴婢來。 （至正條格·斷例卷第一：闖入宮殿）

由上表看來，《元典章·刑部》和《至正條格》中表示趨向義的「到」，在結構上極為單純，一般而言，「到」的後面都緊接著終點處所詞，但句法角色則有兩種：謂語或趨向補語。李崇興（2003）指出《元典章·刑部》中「動詞+趨向補語」的結構一般可以帶兩種賓語：受事賓語和處所賓語，但在文獻語料中並未發現動詞後同時帶有兩種賓語的例子，只發現一例用「將」字把受事賓語提到動詞前的例子，例句如下：

- (27) 將本人拖入巷內偏處。 (元典章·刑部卷十二：巡軍奪鈔刺斷)

不過曾海清（2009）在調查元代「到」字用法時，以關漢卿所寫的雜劇代表作《竇娥冤》為語料，其中發現了八個使用「動詞+受事賓語+到+終點」結構的句子。本文在曾海清（2009）的研究基礎上，也進一步考察了《竇娥冤》中同時出現受事賓語和處所詞的例子，如例（28）到（31）：

- (28) 誰想他賺我到無人去處，要勒死我，賴這銀子。

- (29) 他說今日好日辰，親送女儿到我家來。

- (30) 你爺儿兩個隨我到家中去來。

- (31) 只得將他父子兩個領到家中。

例（28）的結構為「動詞+受事賓語+到+終點」，例（29、30）在終點後多了移位動詞，其結構為「動詞+受事賓語+到+終點+來/去來」，例（31）則與例（27）相同，都是用「將」字把受事賓語提到動詞前的例子。顯然《原本老乞大》的例句（19a）「我送到你外頭去」，其結構不僅異於李崇興（2003）的研究結果，句中受事賓語和處所詞的順序也與《竇娥冤》的例句不同，（19a）是一個結構為「動詞+到+受事賓語+終點+去」的特例。

《原本老乞大》中的「到」共有93例，幾乎都具有趨向義，如不計入（19a），

那麼後接處所詞的「到」則有52例，當中以擔任謂語的情況最多，共44例。剩餘的8個例子，其中5例的結構是「V到+終點」，如例（32），另外3個例子則是「到+終點+V」，如例（33）到（35）：

（32）收買些綿絹，將到王京賣了。 （原本老乞大：4右）

（33）到大都去也。 （原本老乞大：17右）

（34）俺兩箇到城裏去便來。 （原本老乞大：20右）

（35）俺且到下處去。 （原本老乞大：21左）

從例句（23）到（35）的結構來看，謂語用法的「到」，在句中作主要動詞，表示施事主語位移或抵達終點，結構和語義較單純。而趨向補語用法的結構則為「V到+終點」，不過這裡的「到」和「到+終點+V」的「到」又有何不同？陳昌來（2002）認為「介詞」的語義功能主要是「標記」，標示出其後成份的語義性質，以及該成份跟動詞的語義關係，其中處所介詞就是標記出事物存在的處所，以及事物位移運動中的起點、經過點、終點、方向（陳昌來，2002：169-170，178-181）。劉丹青（2003）指出漢語的語序從先秦以後到現代，基本上沒有出現重大變化，唯一的重要例外就是介詞由動詞後往動詞前發展。李蓉（2012）指出「介詞由動詞後往動詞前」的看法基本上承襲了《馬氏文通》的觀點，這類詞有「在、到、于」等字，它們繼承了古代漢語語法的規則，位於動詞後時可分析為「介詞結構作補語」，例如：「置（個人名位）于度外」，不過李蓉（2012）也認為這樣的看法是受古代漢語語法的影響，而未能考慮現代漢語發展的事實。由於本文研究的是元代的語言材料，因此擬把「V到+終點」和「到+終點+V」這兩種結構的「到」視為介詞。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元朝時後接終點處所的「到」有以下幾種結構：

詞性	結構
動詞	①到+終點
介詞	②V到+終點
	③到+終點+V
	④V+受事賓語+到+終點
	⑤V+受事賓語+到+終點+V

根據上表,《原本老乞大》只使用了上述五種結構的前三種,例句(19a)「我送你外頭去」也無法對應結構④、⑤,不過當中受事賓語「你」的位置為何會出現在「到」的後面,導致成爲「動詞+到+受事賓語+終點+去」的例外?本文認爲這並非偶然,因此下一小節本文擬藉由《翻譯老乞大》、《老乞大諺解》的韓語翻譯來對應《原本老乞大》的「到」字用法,並進行漢韓對比分析,以期找出例句(19a)的成因。

3.2.3 「到」的漢韓對比分析

依前述內容,我們已了解《原本老乞大》裡也並存三種蒙式漢語語序,但韓語和蒙語一樣都屬阿爾泰語系,語序也是SOV式,因此我們好奇《原本老乞大》的語言是否也可能呈現韓語的句法特徵,加上《元典章·刑部》、《至正條格》和《竇娥冤》裡並未出現與例句(19a)結構一致的句子,因此更引起我們由韓語角度分析該句的高度興趣。例句(19a)在翻譯本和諺解本中的韓語翻譯如下:

(36) a、我送你外頭去。 (原本老乞大:22右)

b、我送你到外頭去

내 너 보내 라 밧 띄 가 마⁵⁾

我 你 送 爲了 外頭 終點標記 去 語末語尾⁶⁾

5) 例(36)到(42)以及例(45)的韓語對譯部分,皆爲《翻譯老乞大》和《老乞大諺解》裡所記載之朝鮮時代的韓語。

6) 韓語中的語末語尾(sentence endings)顧名思義,一般位於句末,具有表示句子結束以及說話者語氣的功能,比如說:建議的語氣、對晚輩或下屬的命令語氣,或者對長輩的禮貌語氣...等。

(翻譯老乞大·下：7右、老乞大諺解·下：6左)

(36b) 韓語翻譯的「」是後置詞，亦是終點標記，在這裡似乎對應漢語的介詞「到」，不過爲了進一步確認介詞「到」的韓語對譯情況，我們也考察了例句 (32) 到 (35) 的韓語翻譯，情況如下：

- (37) a、將到王京賣了。 (原本老乞大：4右)
- b、將到王京賣了。
- 王京 의 가져 가 판 라
- 王京 終點標記 拿 去 賣 語末語尾
- (翻譯老乞大·上：13右、老乞大諺解·上：12右)

- (38) a、到大都去也。 (原本老乞大：17右)
- b、到了京城。
- жат 안 해 드리 가져
- 城 裡 終點標記 進 去 語末語尾
- (翻譯老乞大·上：59左)

- c、到了京城。
- 京城 의 가져
- 京城 終點標記 去 語末語尾
- (老乞大諺解·上：53左)

- (39) a、俺兩箇到城裏去便來。 (原本老乞大：20右)
- b、我兩箇到城裏去便來。
- 우리 둘흔 자 새 가 즉제 오 리라
- 我們 兩個 城 裡+終點標記⁷⁾ 去 馬上 來 語末語尾
- (翻譯老乞大·上：71右)

- c、我兩箇到城裏去便來。
- 우리 둘히 자 안 히 가서 즉제 오 마
- 我們 兩個 城 裡 終點標記 去 便 來 語末語尾
- (老乞大諺解·上：64右)

www.kci.go.kr

7) 「새」是相當於漢語方位詞「裡」的「안」以及終點標記「해」的結合形式。

(40) a、俺且到下處去。 (原本老乞大：21左)

b、我且到下處去。

내 아직 하츄 에 가 노라
我 且 下處 終點標記 去 語末語尾

(翻譯老乞大·下：6左)

c、我且到下處去。

내 아직 하쳐 의 가 노라
我 且 下處 終點標記 去 語末語尾

(老乞大諺解·下：6右)

例 (37) 到 (40) 中，僅例 (38) 的結構有較大的變化，(38b) 的「到」已非原先 (38a) 的介詞用法，而是動詞用法，因此 (38b) 的韓語翻譯無法與 (38a) 對應。不過其他例句的結構仍然一致，只出現名詞用語上的改變，如例句 (39、40) 的第一人稱主語，就由「俺」更替成了「我」。

剔除例句 (38) 以後，我們發現漢語介詞「到」基本上對應韓語的終點標記「되、의、해、히、에」，這些終點標記的形式雖然不同，但語音相近，造成形式變化的原因與韓語的發音規則有關，使用哪一個標記取決於終點處所詞最後一個音節的組合情況。

若我們對照語序，並站在漢語學習者的立場來看，母語為韓語的學習者在學習介詞「到」時，必須提醒自己改變母語的語序，把終點標記的位子提前至處所詞前面，也就是把韓語的「終點+終點標記+V」代換成漢語的「到+終點+V」。但如果學到了像例 (37) 的結構，學習者在語序上又如何從韓語代換至漢語？首先，我們必須比較例 (37) 和例 (39、40) 的結構。本文認為例 (37) 可分析為「將到王京 (VP1) + 賣了 (VP2)」的連動句，「到」在連動句的第一動詞組中作趨向補語，而例 (39、40) 的「到」在句中則作狀語。根據本文語料考察的結果，《原本老乞大》裡不同的動詞類型與「到」搭配後，在結構上看似分工，可歸納為如後的兩種結構：「到+終點+V」的動詞都是移位動詞「去」，而「V+到+終點」的動詞則都是非移位動詞。不過《元典章·刑部》、《至正條格》及《寶兒冤》裡的情況並非如此，《元典章·刑部》和《至正條格》都沒有「到+終點+移位動詞」的

例子，但各有一例「移位動詞+到+終點」的句子，如「去到袁層二家房內/來到南陽府」；《竇兒冤》則有一個「到+終點+移位動詞」的例子，原文為「老漢自到蔡婆婆家來」，以及三個「移位動詞+到+終點」的例子，原文為「早來到他家門首/來到此處/今日來到這淮南地面」。

我們推測《原本老乞大》的介詞「到」在結構上，呈現「到+終點+移位動詞」以及「非移位動詞+到+終點」的分工現象，可能與非漢語母語的作者將目標語中較複雜的語法系統更加邏輯化、規則化有關。語言學習者在學習新的目標語時，語言遷移 (Language Transfer) 往往是造成中介語的重要因素，而語言遷移現象又可分為「語際遷移 (Interlingual Transfer)」和「語內遷移 (Intralingual Transfer)」，前者大多是指學習者的母語干擾目標語的學習，後者則通常是指目標語言系統內的負面遷移，換句話說，學習者學了新的語言知識以後，把目標語的規則過度類化 (overgeneralization)，即經由不正確的歸納和推論產生中介語，不過中介語不全然是錯誤的，亦有正確的部分 (Selinker, L. , 1972 : 217-218 ; H. Douglas Brown, 2000 : 224-225 ; 劉珣, 2000 : 169-170 ; 趙金銘, 2009 : 204-209)。由《元典章·刑部》、《至正條格》及《竇兒冤》的考察結果看來，元朝時的介詞「到」不但可接在「非移位動詞」後面，也可以接在「移位動詞」之後，結構上並不像《原本老乞大》那般規則化，雖然這種結構上的分工現象並未造成目標語的偏誤，但在某種程度上仍是體現了「過度類化 (overgeneralization)」的中介語現象。

接著再對應《原本老乞大》裡「到+終點+移位動詞」和「非移位動詞+到+終點」的韓語對譯情況，由例 (39、40) 和例 (37) 來看，兩者翻譯成韓語後，前者的介詞「到」對譯為韓語的終點標記，而後者除了將「到」譯為後置詞以外，還多加了一個漢語原文中沒有的移位動詞「가」，「가」相當於漢語的「去」，類似的例子還有例 (41)，如下：

- (41) a. 咱這馬每路上來，每日供路子生受，喂不到，都沒甚_☒息，
便將到市上，市上人也出不上價錢。 (原本老乞大：20右)

b、便將到市上

즉제 가져 저 제 가 먼
便 拿 市 終點標記 去 的話

(翻譯老乞大·上：70右)

c、便將到市上

즉제 가져 저 제 가 먼
便 拿 市 終點標記 去 的話

(老乞大諺解·上：63右)

由此看來，不管在漢語裡帶終點的介詞「到」是否跟移位動詞搭配，翻譯為韓語時，韓文中都必然出現移位動詞。朴庸鎮（2012）也分析了《翻譯老乞大》、《老乞大諺解》和《重刊老乞大諺解》⁸⁾中「終點+去」的韓語對譯情況，他舉(42)為例，並指出不論漢語結構中是否帶有介詞，韓語裡都譯有後置詞，即終點標記，例子如下：

(42) a、這飯店裡去來 (原本老乞大：17左)

b、飯店裡去來

음식 판 는 덤 에 가져
飲食 賣 的(V定語標記)⁹⁾ 店 終點標記 去 語末語尾

(翻譯老乞大·上：61右)

c、飯店裡去來

음식 판 는 덤 에 가 자
飲食 賣 的(V定語標記) 店 終點標記 去 語末語尾

(老乞大諺解·上：55右)

d、到飯店裏去

밥店 에 가 자
飯店 終點標記 去 語末語尾

(重刊老乞大諺解·上：55左)

8) 《重刊老乞大諺解》與《重刊老乞大》同樣都刊行於1795年，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比後者多了韓語的註解。

9) 「動詞定語標記」是一種附加在動詞詞幹後的成份，從句法功能上來說，它可使動詞成為修飾其後名詞的定語。

通過例 (41)、(42) 可得知在韓語中「終點+終點標記」和「移位動詞」有搭配的強制性。若進一步比較 (37b) 和 (41b) 的韓語翻譯，則會發現句中的非移位動詞「拿」可出現在終點前面或後面。在現代韓語中，如果句中出現多個動詞時，能在動詞後添加連接性成份 (clausal connectives)，來顯示該動詞與其他動詞的語義關係，比如說「서」就是一個用來表示動作發生順序的連接性成份，句子結構通常為「VP1+서+VP2」，表示「先發生VP1，而後發生VP2」，例句如下：

- (43) a、拿到市場賣了
 시장 에 가져 가 서 팔 자¹⁰⁾
 市場 終點標記 拿 去 連接語尾 賣 語末語尾
- b、拿到市場賣了
 가지 고 시장 에 가 팔 자
 拿 連接語尾 市場 終點標記 去 賣 語末語尾

例 (43) 其實就是例 (37) 的現代漢語和韓語形式，在例 (43) 裡我們可藉由「아서/고」來得知動詞之間的時間順序，因此動詞「拿」的位置較彈性，可在終點前或後。不過在例 (37) 和 (41) 的韓語裡，儘管非移位動詞的後面缺乏連接性成份，但是句中位置仍是很自由，本文認為這可能是由於「終點+終點標記」與移位動詞在韓語中有強烈的搭配性，而其他動詞沒有此種限制，因而使得其他動詞在句子中的位置比移位動詞彈性，但這也並不表示非移位動詞在句子中的位置就是任意的，從例 (37)、(39)、(41) 的韓語翻譯來看，多個謂詞性成份的排列順序，似乎不違背動作發生前後的邏輯關係。綜合以上所說以及語料對比的結果，《原本老乞大》裡介詞「到」的韓語對譯結構大致如下：

10) 動詞「가」加上連接語尾「아서」應構成「가아서」，但由於「가」的母音和連接語尾第一個音節的母音都同為「ㅏ」，為便於發音，所以連接語尾的第一個音節「ㅏ」產生脫落現象，在書寫形式上也因而省略，最後成為「가서」。

語言	結構	
漢語	A1、到+終點+移位動詞	B1、非移位動詞+到+終點
韓語	A2、終點+終點標記+移位動詞	B2、終點+終點標記+非移位動詞+移位動詞
		B3、非移位動詞+終點+終點標記+移位動詞

依據上表，本文認為母語為韓語的學習者在練習如同例（37）或（41）的（B1）結構時，若試圖從韓語語序代換至漢語，則勢必要改變自己原先的語言習慣，先省略母語中的移位動詞，然後使終點標記位於終點處所前，以及非移位動詞後。

不過例句（19a）的「我送你外頭去」又是如何產生的呢？如果我們先把句中動詞「送」的受事賓語「你」拿掉，使其成為「我送到外頭去」，那麼「送到外頭去」的結構可分析為「非移位動詞+到+終點+移位動詞」。張楨（2002）的研究指出，處所介詞詞組的位置與它所表示的語義有關，元明時期引進起點的位在動詞前，引進終點的位在動詞後，引進方向的介詞可前可後，不過動詞帶補語時，介詞絕大多數位於動詞前，但張楨（2002）也發現了五個例外，其中有兩個是帶趨向補語的例子¹¹⁾，例句如下（張楨，2002：232-241）：

(44) 走從這裡來。 (周史平話)

(45) 遂往躲於卯溫都兒坐陽處去 (元朝秘史)

根據張楨（2002）和本文考察語料的結果，「非移位動詞+到+終點+移位動詞」並不符合當時的語法通則，而且張楨（2002）發現的例外也沒有使用介詞「到」例子，因此本文認為可將「我送到外頭去」視為中介語，並且由「語言遷移」的角度，尋找構成該結構的原因。從「語內遷移」的角度看，「非移位動詞+到+終點+移位動詞」很像是（A1）和（B1）兩種漢語語式的結合式，但若從「語際遷移」的角度出發，並與結構（B3）對照的話，也會發現該結構與（B3）前移終點標記後產生的結構一致，而這個情況正好呼應了漢韓兩種語言在語序上對比分析的結

11) 張楨（2002）認為例句（43）和（44）的「來、去」是趨向補語。

果。據此，本文認為「我送到外頭去」此結構可能為一個「語言遷移」的中介語例子，而語言遷移的源頭可能來自於學習者將目標語規則的不當歸納，於是創造了 (A1) 和 (B1) 的結合式，又或者此結構來自於學習者母語系統的干擾，也就是把韓語結構 (B3) 套用至漢語結構 (B1)，並把終點標記提前，因而產生了以韓語語序為底層結構的中介語。

不過「我送到你外頭去」的受事賓語「你」又是如何產生的呢？張楨 (2002) 認為如果動詞後帶有受事賓語，處所介詞一般位於動詞前，但是在元明時期常見的形式是用處置式，以「將、把」提前賓語，而這一點與《元典章·刑部》、《至正條格》的語料情況一致。根據李崇興 (2003) 提出的三種「V到」結構中，只有「表示達到動作目的或結果」的用法，受事賓語才出現在「V到」的後面，可是這種用法《原本老乞大》裡也只有一例，例句如下：

- (46) a、自己元買到赤色騙馬 (原本老乞大：24左)
 b、自己元買到赤色騙馬
 내 본디 사 온 절다약대
 自己 原本 買 的(V定語標記) 赤色騙馬
 (翻譯老乞大·下：16左、老乞大諺解·下：14左)

王錦慧 (2013) 認為像例 (46) 的「到」著重整個動作事件的結果，強調動作狀態的完成或實現，可視為「動相補語」，其後出現的成分是受事賓語 (王錦慧，2013：232-233)。李崇興 (2003) 也說此種「V到」的用法大致有兩項：其一是帶受事賓語，其二是作定語。對應例 (46b) 的韓文翻譯，我們可發現「到」相當於韓語中的「動詞定語標記」，因此漢語「動詞+到+受事賓語」的結構可對應為「動詞+動詞定語標記+受事賓語」，而有趣的是漢語和韓語在這種用法的語序上也如出一轍。所以本文認為「我送到你外頭去」的受事賓語位置，很可能是因為非漢語母語的作者混用了「到」的介詞結構和動相補語結構的結果，所以才會把受事賓語「你」放在介詞「到」的後面。

4. 結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結果，《原本老乞大》的中介語現象體現在漢字和句法兩個方面，而中介語的成因也大致可歸結為母語或目標語知識的負遷移。

在母語的負遷移方面：《原本老乞大》中出現了兩個韓國固有的漢字「俵、獮」，其中「俵」因形似中國漢字「栲、拷」，加上「俵」字在韓國文獻中的使用頻率遠高於「栲、拷」兩字，因而被誤用。在句法方面，本文發現了一個不符合當時語言通則的句子「我送到你外頭去」，而且在其他的共時語料裡，也找不到結構與之相同的例子。根據分析的結果，「我送到你外頭去」的結構可能是以韓語語序為基礎，將後置詞前移之後產生的例子，也可能是結合兩種漢語語式的結果。

在目標語知識的負遷移方面：首先，《原本老乞大》裡的介詞「到」和不同類型的動詞搭配後，結構上呈現分工清楚的二元情況，即「非移位動詞+到+終點」和「到+終點+移位動詞」，不過《元典章·刑部》、《至正條格》和《竇娥冤》卻都有「移位動詞+到+終點」的例子，可見當時的漢語並不如《原本老乞大》那般規則化，雖然這種情況並未造成語言偏誤，但在某種程度上也可視為學習者將目標語規則「過度類化 (overgeneralization)」的中介語現象。其次，元代時「到」的用法已趨向多元，學習者不易掌握，因此在目標語知識掌握不完整的情況下，混用了「到」作介詞和動相補語時的句法結構，因此造成「我送到你外頭去」的受事賓語「你」在句法位置上的偏誤。

< 參考文獻 >

梁伍鎮. 1998. 《老乞大朴通事研究》. SEOUL: Thayhaksa.

梁伍鎮. 2010. 《漢學書研究》. SEOUL: 博文社.

金鍾埴. 1983. 《韓國固有漢字研究》. SEOUL: 集文堂.

- 朴庸鎮. 2012. <《老乞大》諸版本中特殊語言現象研究—試探中介語現象> 《中國語教育與研究》(韓國). 第15號: 93-121.
- 安炳浩, 尙玉河. 2009. 《韓語發展史》.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昌來. 2002. 《介詞與介引功能》. 安徽: 安徽教育出版社.
- 宮海峰. 2013. <《至正條格》文書解讀研究> 《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45卷第4期: 98-107.
- 李崇興. 2000. <元典章·刑部的語料價值>《語言研究》. 第三期: 83-87.
- 李崇興. 2003. <元典章·刑部中的動補結構>《漢語史學報》. 第三輯: 211-219.
- 李 蓉. 2012. <“V+P+N”中“P”的詞類研究綜述>《現代語文: 語言研究》. 總第480期: 15-16.
- 李泰洙. 2003. 《老乞大四種版本語言研究》. 北京: 語文出版社.
- 梁銀峰. 2007. 《漢語趨向動詞的語法化》. 上海: 學林出版社.
- 劉丹青. 2003. 《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劉 曉. 2012. <《大元通制》到《至正條格》: 論元代法典的編纂體系>《文史哲》. 總第328期: 64-78.
- 劉 珣. 2000. 《對外漢語教育學引論》. 北京: 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汪維輝. 2005. 《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 北京: 中華書局.
- 王錦慧. 2013. <論「V到」結構的歷史發展>《成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一期: 227-252.
- 曾海清. 2009. <也論“到”的語法化—兼與北京大學劉子瑜先生商榷>《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33卷第6期: 79-84.
- 張 楨. 2002. 《漢語介詞詞組詞序的歷史演變》. 北京: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趙金銘. 2009. 《對外漢語教學概論》. 台北: 新學林出版社.
- 鄭 光. 2004. <朝鮮時代的漢語教育與教材—以老乞大為例>《國外漢語教學動態》. 總第五期: 2-9.
- 朱德熙. 1958. <《老乞大諺解》《朴通事諺解》書後>《北京大學學報》. 第二期: 69-75.
- 祖生利. 2005. <元代蒙古語同北方漢語語言接觸的文獻學考察>《蒙古史研究》. 第八輯: 52-79.
- 祖生利. 2007. <元代的蒙式漢語及其時體範疇的表達—以直譯體文獻的研究為中心>《當代語言學》. 第九卷: 1-13.
- H. Douglas Brown. 2000.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Jaehoon Yeon and Lucie Brown. 1987. *Korean-A Comprehensive Grammar*. New York : Routledge.

Selinker, L. 1972. Interlangua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10 : 209-231.

< 국문제요 >

이 글은 《노걸대》에 나오는 특수한 언어현상을 중간언어 이론을 기초로 하여 분석하였다. 먼저 《원본노걸대》에 사용된 한자 부분에서, 「拷」는 《노걸대》에서 '신문하다'는 의미로 사용되었는데, 중국 한자 「拷、拷」와 비슷하다. 한국 문헌 중에서 「拷」는 「拷、拷」보다 사용빈도가 아주 높다. 이 한자는 후에 사용된 판본에서는 모두 「拷」로 바뀌었다. 「獮」은 양(羊)을 의미한다. 이 한자는 중국 원나라의 直譯體文獻 중에서 찾을 수 없다.

문형 부분에서는 '我送你外頭去'라는 문장을 분석하였다. 우리의 분석에 의하면, 이 어순은 중국 원나라 당시 어순과 부합하지 않았다. 이는 「到」의 다원화된 용법을 아직 이해하지 못한 중국어 학습자가 한국어 어순을 기초로 하여, 후치사를 앞으로 이동한 후에 발생한 중간언어 어순이 아닐까 하는 예측을 해 보았다. 다시 말하자면, 당시의 중국어와 한국어 어순이 서로 혼합된 현상이다.

우리는 분석을 통하여, 《노걸대》는 중국의 원나라, 명나라, 청나라의 언어현상을 연구하는데 아주 좋은 자료가 될 뿐만 아니라, 중간언어 현상을 연구하는 좋은 자료가 된다는 것을 밝혀냈다.

중심어: 노걸대, 중간언어, 언어전이, 언어간의 전이, 언어내 전이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4. 3. 4.	2014. 5. 12.	2014. 5. 18.	2014. 5. 24.	2014. 5. 31.